



# 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制度 執行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年6月23日



# 簡報大綱

- 一、推動背景
- 二、前次食安會報結論
- 三、處理進展
- 四、後續推動建議

BAE883169077E055  
105-2食安會報  
行政院



# 一、推動背景

## ➤ 現行法規（食安法第10條第3項）

❑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 ➤ 業者面臨問題

- ❑ 法令解釋嚴苛，法規遵循成本高
- ❑ 製程難以分割
- ❑ 緩衝時間不足
- ❑ 土地分區管制使用不符



## 二、前次食安會報結論

-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共同推動之下，本案已有進度及具體成果，除確認執行基本原則，也指定經濟部擔任中央單一窗口，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溝通。衛生福利部目前以Q&A方式回應各界問題，請持續綜整供各界遵循，確認業者瞭解相關規定，也讓地方政府熟悉處理原則。



## 三、處理進展 (1/2)

### ➤ 彈性解釋

業者面臨問題	相關配套
法令解釋嚴苛 及適用疑義	「一址多廠」之彈性解釋：修正分廠定義，以門牌加註方式區分不同廠址
	衛福部食藥署網頁建置分廠分照專區，提供相關法規公告及常見問答集
	舉辦涵蓋業者及地方政府之大型溝通說明會...
製程難以分割 及土地分區不符	酒廠兼營食品製造，免分廠分照
	飲料工廠一貫化製程所產之自用飲料瓶罐，免辦分廠分照
	榨油豆渣售予飼料廠，如未另為加工或調配，免辦分廠分照
	連續生產製程難以分割，且過程中有其他化學品產生致難以分割，輔以工廠登記附註處理
	食品加工助劑，另以其他規範管制，免辦分廠分照...
緩衝時間不足	針對無法於期限內達成者，由經濟部專案協調衛福部提供合理改善時間



### 三、處理進展 (2/2)

類別	說明	工廠家數		%
已完成	A依實際生產狀況調整登記項目	256	293	82%
	B分廠分照/工廠登記附註	28		
	C放棄或委外調整登記項目	9		
配合實際生產態樣辦理工廠變更登記 (未同時生產)	D審理中	8	8	2%
分廠分照/工廠登記附註 (因廠地規劃、購設備、 環保消防重新檢討專案協 調給予緩衝期限)	E通過緩衝展期申請	10	52	15%
	F審理緩衝期限中	42		
委外或放棄生產調整登記 項目	G審理中	3	3	1%
合計		356		100%

註：資料統計截至105年6月20日止；另經濟部「委外或放棄生產經濟影響評估表」資料詳如附件。



## 四、後續推動建議

- 修正後食安法第10條第3項已於今(105)年6月10日開始施行，惟仍有少數業者未完成工廠設立變更登記，為免業者不慎觸法，請經濟部會同有關單位，輔導業者依限完成。
- 業者因廠地規劃、增購設備、環保消防重新檢討等，未克完成分廠分照而申請展期者，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核予妥適展延期限，俾降低業者不確定性。
- 針對專案協調給予緩衝期限業者，屬食安風險相對較高之族群，請衛福部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核，並督促其按時完成分廠分照。
- 為免地方經建及衛生部門就分廠分照解釋不一，仍請中央單一窗口-經濟部，加強居間聯繫協調，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